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

隨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9-10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威德先生

楊永基先生

霍錦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219,147,641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3,829,528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公告，在該公告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須待此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上述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及第4項，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鄭鐘文先生及楊威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一職，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威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楊威德先生仍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19,147,641股。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221,914,764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表列：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455	0.400
八月	0.470	0.360
九月	0.380	0.230
十月	0.275	0.205
十一月	0.320	0.231
十二月	0.245	0.20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40	0.210
二月	0.265	0.230
三月	0.249	0.216
四月	0.221	0.200
五月	0.216	0.164
六月	0.195	0.166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6	0.185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的知會，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Silver Crown」）及本公司之董事林玉森女士（「林女士」）和鄭鐘文先生（「鄭先生」）分別持有1,208,718,510、219,257,738及129,050,44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47%、9.88%及5.8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Silver Crown、林女士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2%、10.98%及6.46%。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外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鐘文先生

鄭鐘文先生（「鄭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彼在生產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向本集團收取合共1,572,000港元之酬金。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而釐定。

鄭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共持有129,050,444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1,208,718,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由Silver Crown實益擁有，而Silver Crown則由全權信託J Cheng Family Trust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玉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家族成員。林女士為鄭先生之妻子。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楊威德先生

楊威德先生（「楊先生」），8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彼於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擔任一家出入口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職已有逾30年時間。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於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本集團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須提呈股東知悉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鐘文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楊威德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